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4 年 4 月 10 日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S9AXT6F6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钱会所绩字（2024）第4号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A座809			
单位负责人	胡旭良		项目联系人	胡旭良
邮编	311300		联系电话	18958166108
项目名称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工期	4年			
绩效评价期	2023年度			
二、资金来源情况（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其中：		已累计发债额（万元）	其中：
	拟发债总额	项目资本金		2023年新增发债
165,347.91	130,000.00	35,347.91	51,000.00	25,000.00

三、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度第一次发行（债券金额10000万元）			
债券名称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四期）- 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债券简称	22浙江债07	债券代码	101906
债券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期限	15年
债券票面利率	3.14%	到期日	2038年2月13日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	每年2月13日、8月13日 （节假日延顺）
2023年度第二次发行（债券金额15000万元）			
债券名称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债券简称	23浙江债47	债券代码	198724
债券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期限	15年
债券票面利率	2.84%	到期日	2038年8月7日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	每年2月7日、8月7日 (节假日延顺)

<table>
<tr><td colspan="5">四、项目2023年度专项债资金投资情况</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 rowspan="2">2023年度专项债资金投资额（万元）</td><td colspan="3">其中：</td></tr>
<tr><td>征地拆迁款</td><td>工程款</td><td>其他支出</td></tr>
<tr><td>165,347.91</td><td>25,008.29</td><td>3,759.71</td><td>20,472.26</td><td>776.32</td></tr>
<tr><td colspan="5">五、项目绩效情况</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td><td>预　期</td><td colspan="3">实　际</td></tr>
<tr><td>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营造吸引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重要基地，增加多个就业岗位，打造一处配套设施先进完备、环境优良的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收益直接或间接的表现在通过提升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金马区块）投资环境，促进临安区高装备、新材料产业发展，提高当地的财政收入和经济效益。</td><td colspan="3">绩效实效：
截至2023年底，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包含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马首发区块综合开发项目、金马首发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三个子项目，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批复并完成征地征迁补偿，开展场地平整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金马首发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并完成河道档墙及景观档墙工程；金马首发区块综合开发项目仅发生少量前期工程费用，尚未动工实施。
项目计划总投资165,347.9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116,453.00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34,324.00万元，其他费用14,570.91万元）
2023年度，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并全部完成使用，执行有效率达100%。</td></tr>
<tr><td colspan="5">附件1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td></tr>
</table>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基本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指标（26分）	项目立项批复（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3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5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3	3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6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3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3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7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	4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3	3
决策类指标得分小计			26	26
管理指标（38分）	专项债券管理（22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6	6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3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3	3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3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3	3
	问题整改（2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2
	信息管理（6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3	3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3	3
	财务管理（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管理规范性	2	2
管理类指标得分小计			38	38
产出指标（20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4分）	数量完成率	4	2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4分）	质量达标率	4	4
	建设进度情况（4分）	完成及时性	4	3
	建设成本情况（4分）	成本节约率	4	2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4分）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4	4
产出类指标得分小计			20	15
效益指标（16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4分）	项目综合效益	4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4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4	2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4分）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4	3
效益类指标得分小计			16	1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合计（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100	90
六、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等次	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60分-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优秀	

七、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蔡晓玉	高级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俞安锋	注册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碧云	注册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曹银莲	税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自扬	助理人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2024年4月10日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4月10日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钱会所绩字（2024）第4号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大成公司”）的委托，对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绩效评价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现对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24

（一）项目执行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项目实施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于2016年12月7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80GQG8N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3,640万元；法定住所：浙江省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A座809；经营期限：2016年12月7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胡旭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项目背景及立项情况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金马区块）规划范围内。项目符合临安区对外开放的整体布局，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结构，对区域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科技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目标定位：通过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依靠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强化功能建设，营造吸引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重要基地，加快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步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项目赋码：2202-330112-04-01-889637。

2022 年 4 月 1 日，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39 号）批复同意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项目位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金马区块）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总投资概算 165,347.91 万元，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建设内容共包含三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位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金马区块），占地面积 696.18 亩，对该产业区块进行场地平整，配套市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其中场地平整面积 696.18 亩，土方外运 295 万立方米；1 号路工程（含桥梁一座），道路全长 1940 米，桥梁长度 40 米，规划断面宽度 24 米；4 号路工程（含桥梁一座），道路全长 802 米，桥梁长度 20 米，规划断面宽度 22 米。
2	金马首发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位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金马区块），占地 132 亩，建设工业企业园，新增总建筑面积 22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000 平方米，容积率 2.0，绿化 17600 平方米，广场及道路 220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8000 平方米，停车位 1350 个。

3	金马首发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 产业区（金马区块），河道改造及整治，河道长度1940米，宽度18米。

2022年9月2日，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122号）批复，国瑞大成公司实施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位于该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北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区（金马区块），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085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91,548.69万元，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建设工期为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河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场地平整等。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和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12202310017号），于2023年10月17日取得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2202310170102号）。并开始实施建设工程，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综合开发项目仅发生前期工程费用，尚未动工实施，其中：

①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完成征地征迁补偿，开展场地平整工程，场平面积约500余亩，场平土方开挖310余万方，其中：资源外运226万方，场平回填约69万方，余土外运弃置；市政道路已完成五号路以北段的一号路、四号路、上黄路的路基填筑及雨污水管道辅设，待配套自来水、燃气、弱电等管道施工后进行路面结构施工。

②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河道综合整治

提升改造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包含河道工程、河道景观、河道照明、夜景照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景观工程完成 3 号桥以北段一级河道档墙及景观档墙施工，待路面结构进场后开始景观施工。

除上述外，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综合开发项目仅发生少量前期工程费用，尚未动工实施。

4.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额度总计 130,000.00 万元，累计已发行债券资金 51,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发行 25,000.00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拨付 10,000.00 万元至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户（浙商银行杭州临安支行，银行账号：3310012010120100004493）；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拨付 15,000.00 万元至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户（浙商银行杭州临安支行，银行账号：3310012010120100004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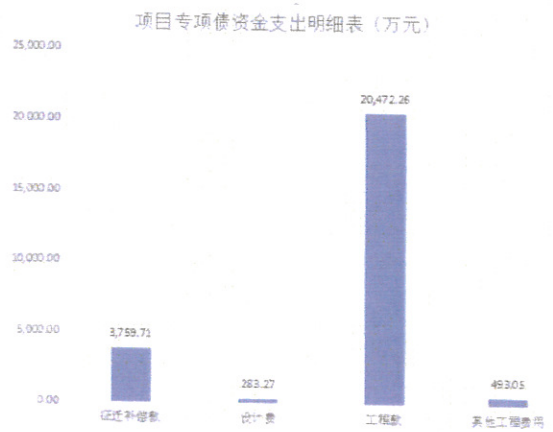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到位专项债资金 25,000.00 万元。

（2）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账面累计支出额 52,546.92 元，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项目专项债券支出额 25,008.29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　　别	金额（万元）
征迁补偿款	3,759.71
设计费	283.27
工程款	20,472.26
其他工程费用	493.05
合　计	25,008.29



支出明细详见《附件 2 2023 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随着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开发区的环境、服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更多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入驻意向，为引导和促进开发区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和促进开发区不断提高集约开发程度，推进产业集聚、延伸产业链；引导和促进开发区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引导和促进开发区不断优化综合投资环境，营造新的竞争优势。

临安区在大量调研和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决定在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金马区块）新建“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项目所在地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彰显产业特色，大大提升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对外印象，促进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积极开展建设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阶段性目标如下：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立项依据充分合规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临安区域总体规划》、《杭州市临安分区规划》、《金马-高虹控制性详细规划》、《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具体要求，完善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投资，是政府大力支持的项目。立项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依次取得《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39 号）、《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122 号）等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立项目标充分，程序规范。

（2）专项债券项目评估充分性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经《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京律见【2023】170 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京律

见【2023】181-2号）、《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3】第0002号）和《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2】第0023号）审核，评估手续齐全；且临安区财政局针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定期检查，风险控制充分。

（3）专项债发行管理规范性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在发行安排、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团队组建、发行兑付等制度设计紧跟政策调整和形势变化，提高对债券使用全过程的监督审查，坚持防控风险的“底线思维”，确保资金项目合规合格，明确偿还资金来源。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4）债券资金到位率和计划完成度

国瑞大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于2023年8月17日取得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共计取得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与计划发行的2023年度专项债券额度一致，严格按照计划发行且资金到位率100%。

（5）债务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匹配度

国瑞大成公司在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期间累计支付专项债券资金25,008.29万元，支出内容为征地征迁补偿款、设计费、工程款等，与项目建设进度保持一致，2023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已经全部使用，不存在滞留问题。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绩效评价工作法规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财预【2021】10号）；

2.《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91号）；

5.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浙财绩效字【2008】9号文件）；

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11.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绩效字【2010】12号）；

1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

（二）项目管理相关资料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39号）、《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122号）等批复文件；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京律见【2023】170号）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京律见【2023】181-2号）；

3.《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3】第0002号）和《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2】第0023号）；

4.项目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5.其他。

三、绩效评价情况

我们对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

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涉及绩效评价原则、项目特点分析、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项目综合评价等方面。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协调、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遵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工作逻辑架构，强调问题导向。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等方法对专项债的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力求全面地反映专项债的效果，总结其利弊，为专项债的发行与管理、提升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合理的参考意见。在指标的设计上，结合量化和定性的精准性，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评价"的原则，以全面真实的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全面准确地评价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成效。

（二）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分析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既要遵循一般项目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又要立足项目特点，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偿债能力。确保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稳定可靠的项目收益，保证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是杭州市临安区政府为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加快开发区城镇化建设，以项目对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物业管理费收入、厂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做地收益。

2.发债规模、期限与项目收益的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应实行"封闭式"运行管理，注重债券与项目的匹配度，包括期限、利率、项目现金流、还本的可能等。从发债规模上看，应关注融资规模与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的匹配，降低资金混同风险。从期限上看，应关注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3.举债成本。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具有有偿性，不同于一般的财政资金，涉及债务资金的发行、交易、偿还、监管等全过程，更需要关注举债的成本和融资必要性。例如，由于项目进展缓慢，造成债券资金闲置、利息成本相对上升。

4.关注债券资金的支出属性。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是对未来地方财力的透支，应关注与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匹配问题，专项债券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很多项目回报期为10年、20年甚至更长时间，需要立足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与一般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不同，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需要立足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评价，因此，指标设计将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分阶段设置进行评价。

1.关注决策立项情况。通过设立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工作开展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匹配性指标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工作开展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匹配性等事项。

2.关注组织管理情况。一是通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债券偿债执行率指标，关注债券利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等。二是通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以及项目监管及落实整改情况指标，关注项目单位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监管及整改情况等。

3.关注产出情况。通过设置项目内容执行情况、工程设计主要标准执行情况、运营成本情况、信息披露规范性以及项目完成进度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关注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有效投资情况、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契合度和相关群众满意度情况，关注项目的综合效益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四）评价指标体系

对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相关文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结合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项目组对城镇专项债发行、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据此制订了相对完整的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债券支持项目投入与产出、偿债能力等三个重点，贯穿债券资金债券发行、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等环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文献索引、听取项目单位情况介绍、检查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了解项目背景、政策依据、基本概况、投入、实施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信息，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并确定绩效评价的基本方法。同时，项目组根据调研结果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收集和准备的资料，结合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查看走访、相关人员访谈、查阅项目资料、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查看资金拨付程序与使用情况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有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实，核实方式包括核查账务、合同等资料，掌握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等，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综合评价阶段

根据核查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在对所有取得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出具评价报告。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六）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采集和确认评价基础数据，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收集和准备的资料，按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考核要求，审核了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情况，组织协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调查走访、现场查勘、座谈了解、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核实和评价。我们认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实际支出情况合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等制度基本健全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等规定，经评价组评定，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分为**9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1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得分合计
决策指标	**26**	**26**
管理指标	**38**	**38**
产出指标	**20**	**15**
效益指标	**16**	**11**
评价得分	**100**	**90**

注：优秀（S≥90）、良好（90>S≥80）、一般（80>S≥60）、差（S<6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项目立项情况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满足《临安区域总体规划》、《杭州市临安分区规划》、《金马-高虹控制性详细规划》、《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要求，并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审议批准。经项目组评价，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立项依据充分，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符合其相关职责，系公司年度重点考核任务。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4）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5）项目既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亦属于园区基础设施类的公益性项目，是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经《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39 号）、《关于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122 号）等相关文件同意批复，确定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单位，就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①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采购招标手续合规，但仍存在因前期工作实施不规范，导致项目证照不齐全的问题，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目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①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是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后属于国有资产并具有一定的收益，项目形成资产属于政府所有，是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方向。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目标设立合理性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围绕决策、内容、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较为合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

1）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较好的相关性，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3）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4）项目投资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②目标设立明确性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任务明确性、立项合规性、实施可行性、收入预测合理性等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1）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项目管理情况

（1）专项债券管理

①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1）项目的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2）项目的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②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债券资金按规使用，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1）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4）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5）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偿还债务，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6）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③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④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利息由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统一代付，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金额偿还计划执行，债券偿债执行率 100%。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⑤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根据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 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3】第 0002 号）和《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 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2】第 0023 号）对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营运收入有实际业务支撑，基本符合

市场情况，成本测算符合商业运营模式，预期收益具有合理性，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发行还本付息要求。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⑥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根据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 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3】第 0002 号）显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311,332.89 万元，运营成本为 27,462.08 万元，相关税费 26,629.71 万元，总收益为 257,241.10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257,241.10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 199,783.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根据《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15 年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印会咨字【2022】第 0023 号）显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311,332.89 万元，运营成本为 27,462.08 万元，相关税费 26,629.71 万元，总收益为 257,241.10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257,241.10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 198,943.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⑦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匹配，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问题整改

项目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国瑞大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财务管理有效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国瑞大成公司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手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国瑞大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有较好的组织机构保障，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④管理规范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国瑞大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调整合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项目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根据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目前项目尚未完工，实际完成率较低，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2）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工程均质量达标，根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 100%，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国瑞大成公司截至 2023 年底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和金马首发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征地征迁补偿，开展场地平整工程和市政道路建设，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金马首发区块综合开发项目仅发生前期工程费用，尚未动工实施，项目建设进度较缓慢，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4）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子项目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马首发区块河道

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及场地平整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投标程序，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实际签约酬金与概算金额存在偏差，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批复概算（计划成本）合计为 52,381.88 万元，实际签约金额（实际成本）为 36,521.31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30.28%。成本节约率远远大于 5%，与概算金额存在偏差较大，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5）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2023 年度项目债券资金预算为 25,0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执行率为 100%，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合理可控，不存在闲置资金，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将会营造吸引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重要基地，增加多个就业岗位。但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工，预期效益目标完成度尚且不够清晰，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2）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具有公益性质，有利于拉动开发区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开发区城市化进程和开发区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促进开发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工，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效果十分有限，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项目以《临安区域总体规划》、《杭州市临安分区规划》、《金马-高虹控制性详细规划》、《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文件为依据，完善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投资，是政府大力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度高，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取群体访谈和现场调查等方式问询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反映群众满意度一般，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工，知名度低且项目效益尚未体现，群众反响一般，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方面，国瑞大成公司加强了专项债券资金运用的有效性，做好了项目推进与实际融资需求的对接。结合预算编制将实体工程量与实际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勾稽，精准编制全面预算；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不冒编需求、发行即可用，一用成实物”三辆马车并驾齐驱的方式，在满足财政补助资金与预算衔接需求的同时，亦为公司其余重要建设项目腾挪出了资金空间；专项债券资金执行方面，公司与主管部门及时对接，夯实各类财政补助资金，严丝合缝，避免出现少编多编，导致影响项目推进和执行的出现。

（二）建议

建议公司应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基金在保建设、稳投资、补短板等方面的作用，未来的项目实施阶段，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外，亦需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工作，如：项目实施前，应按流程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建立应急处理机制，明确相应流程和制度，避免遇突发事件时，无法进行及时反应，拖累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中，增强项目的管理意识，将每个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明确，根据项目的建设周期，实行求同存异、分类分策的方针，由主管部门协同职责部门针对项目实施周期的重要结点进行整理，加强项目走访，加快工作进度，采用通报、报告等方式将各分项履行进度公布，督促进展缓慢的负责单位，并要求应创新工作方法，制定时间表，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项目完工后，应要求施工单位与相关部门尽快沟通，迅速有效地完成项目工程的收尾、验收及结算等工作。

六、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 ：2023 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表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

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与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26分）	项目立项批复（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项目立项批货情况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都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5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因为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3	3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6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3	3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7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3	3	
管理（38分）	专项债券管理（22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6	6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3	3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3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3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3	3	
	问题整改（2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2	2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件1

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与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38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6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3	3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3	3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2	2	
		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2	
产出（20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4分）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2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4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4	4	
	建设进度情况（4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4	3	
	建设成本情况（4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2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4分）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4	4	
效益（16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4分）	项目综合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4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4	2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4分）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4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4	3	
总分（S）=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100	90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表

付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1	2023年1月13日	2023-1-17#	感知科技　临安经济开发区JM-01-48地块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费	杭州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168,800.00
2	2023年1月13日	2023-1-18#	感知科技　临安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及河道整治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费	杭州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107,890.00
3	2023年1月13日	2023-1-19#	耀华建设临安分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710,593.00
4	2023年1月13日	2023-1-19#	耀华建设临安分公司　经济开发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321,296.00
5	2023年1月16日	2023-1-20#	锦北街道　经济开发区金马区块征迁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6,000,000.00
6	2023年1月19日	2023-1-29#	耀华建设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招标代理费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6,187.00
7	2023年1月19日	2023-1-30#	浙江乔溢环保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环保技术咨询费	浙江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700.00
8	2023年1月19日	2023-1-33#	兆达连合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兆达连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5,000.00
9	2023年2月8日	2023-2-13#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费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临安分院	977,709.00
10	2023年2月28日	2023-2-33#	电力设计院恒益分公司　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新建电缆管道工程设计费	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临安恒益分公司	325,268.00
11	2023年3月6日	2023-3-8#	锦北街道　经济开发区金马区块征迁款（2023-1-20#已支付600万元）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694,487.00
12	2023年3月15日	2023-3-16#	杭州中立房地产公司　经济开发区咨询评估费	杭州中立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30,300.00
13	2023年3月22日	2023-3-39#	锦北街道　金马区块垃圾处置费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22,505.00
14	2023年3月24日	2023-3-47#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　金马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53,440.00
15	2023年3月24日	2023-3-47#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　金马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02,800.00
16	2023年3月24日	2023-3-47#	浙江中水技术工程　金马区块-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费	浙江中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15,760.00
17	2023年3月30日	2023-3-54#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河道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58,462.20
18	2023年4月7日	2023-4-8#	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经济开发区项目一期专项债绩效评估费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00.00
19	2023年4月13日	2023-4-22#	江西省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预付工程款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84,947.50
20	2023年4月19日	2023-4-29#	锦北街道　经济开发区金马（富强粮油等）征迁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4,606,052.00
21	2023年4月28日	2023-4-48#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河道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521,837.07
22	2023年4月28日	2023-4-48#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河道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75,155.82
23	2023年4月28日	2023-4-49#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工程款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4,296.36
24	2023年4月28日	2023-4-49#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民工工资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2,928.97
25	2023年5月12日	2023-5-12#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河道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389,119.94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表

付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26	2023年5月18日	2023-5-23#	锦北街道　金马首发区块迁坟、青苗及附属物征迁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339,586.00
27	2023年5月25日	2023-5-29#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工程款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3,798.00
28	2023年5月25日	2023-5-30#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款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8,478.20
29	2023年5月30日	2023-5-39#	国网临安供电公司　经济开发区综合开发项目电力接入工程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供电公司	25,170.00
30	2023年6月7日	2023-6-9#	锦北街道　金马工业首发区块项目征迁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203,850.00
31	2023年6月19日	2023-6-23#	锦北街道　金马工业平台征迁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10,022,153.00
32	2023年6月7日	2023-6-10#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B型保税物流设计费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000.00
33	2023年6月25日	2023-6-44#	临安城市管网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场平通信改迁工程款	杭州临安城市管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72,560.00
34	2023年6月26日	2023-6-50#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工程款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23,787.00
35	2023年6月26日	2023-6-50#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民工工资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4,716.68
36	2023年6月29日	2023-6-58#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款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87,692.96
37	2023年6月29日	2023-6-58#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资性工程款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12,938.31
38	2023年6月30日	2023-6-63#	锦北街道　金马首发区块征迁款及青苗补偿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8,352,500.00
39	2023年7月20日	2023-7-20#	锦北街道　金马工业平台项目垃圾清运费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527,684.06
40	2023年7月26日	2023-7-31#	同方工程管理公司　金马首发区块及河道整治项目审计费	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41	2023年8月22日	2023-8-20#	若川科技　经济开发区-河道整治项目防洪咨询费	杭州若川科技有限公司	127,800.00
42	2023年8月23日	2023-8-29#	临安公证处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综合区块公证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公证处	2,500.00
43	2023年8月30日	2023-8-45#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项目-河道综合改造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98,272.77
44	2023年8月30日	2023-8-45#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项目-河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500,119.08
45	2023年8月30日	2023-8-46#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工程款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9,794.76
46	2023年8月30日	2023-8-46#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民工工资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2,448.69
47	2023年8月31日	2023-8-49#	国网临安分公司　经济开发区电力接入预付工程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供电公司	2,648,247.00
48	2023年9月4日	2023-9-3#	远坤工程　经济开发区-河道综合项目监理费	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5,910.66
49	2023年9月4日	2023-9-4#	浙江工业大学　经济开发区-综合开发区块设计费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50,405.00
50	2023年9月7日	2023-9-11#	泰宁建设　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监理费	浙江泰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584.84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2023年度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表

付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51	2023年9月8日	2023-9-15#	耀华建设临安分公司　经济开发区-首发综合开发项目招标代理费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37,039.00
52	2023年9月25日	2023-9-44#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项目-河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187,460.39
53	2023年9月25日	2023-9-44#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项目-河道综合改造项目预付民工工资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005,627.07
54	2023年9月25日	2023-9-45#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场地平整预付民工工资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83,594.71
55	2023年9月25日	2023-9-45#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款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56,895.25
56	2023年9月25日	2023-9-46#	江西省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预付民工工资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76,772.42
57	2023年9月28日	2023-9-53#	国网临安供电局　经济开发区项目-基础配套 电力预付工程款（JM-01-72号地块电力接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供电公司	6,400,000.00
58	2023年9月28日	2023-9-54#	国网临安供电局　经济开发区项目-基础配套 电力预付工程款（22、23、24、25、25、27、28号地块电力接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供电公司	4,413,745.00
59	2023年9月28日	2023-9-55#	临安农村水务公司　经济开发区项目-ABC区块给水管道工程款	杭州市临安区农村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50,457.00
60	2023年9月27日	2023-9-56#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工程款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3,447.47
61	2023年10月27日	2023-10-22#	港通水利工程　经济开发区项目-河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8,484,569.59
62	2023年10月27日	2023-10-24#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　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款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59,135.04
63	2023年10月27日	2023-10-25#	江西国利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配套项目工程款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33,638.26
64	2023年10月30日	2023-10-26#	锦北街道　金马工业平台征迁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7,378,520.00
65	2023年10月30日	2023-10-27#	港通水利　经济开发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预付工程款	浙江港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046,073.49
66	2023年10月30日	2023-10-28#	云南正浩　经济开发区一期-场平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46,415.43
67	2023年10月31日	2023-10-34#	泰宁建设公司　经济开发区-金马首发区块基础配套设施监理费	浙江泰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3,831.31
68	2023年10月31日	2023-10-35#	浙江远坤工程管理　经济开发区—河道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监理费	浙江远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7,803.24
69	2023年10月31日	2023-10-36#	浙江华域高宇临安分公司　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跟审费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358,818.00
70	2023年10月31日	2023-10-37#	德邻联合公司　经济开发区-场地平整项目监理费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99,540.00
合计					**250,082,914.54**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8273222K(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晓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22 日

住　　所　浙江省锦城街道钱王街 535 号

本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蔡晓玉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30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6〕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27日

证书序号：00198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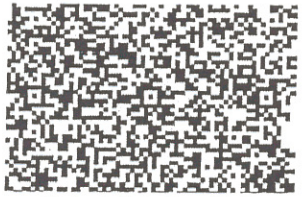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300003304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蔡晓玉的年检二维码

蔡晓玉

会员编号 330000330493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蔡晓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4651226002



证书编号：3300030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俞安锋
性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4-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330124199412150018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185100052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安锋 330003040006

俞安锋

会员编号 330003040006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